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及貨櫃搬運

規例指南



勞工處・工廠督察科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及貨櫃搬運)
規例指南

第一、一版

香港勞工處
一九九五年

目錄

一、簡介		(5)
二、適用範圍		(5)
三、定義		(6)
四、貨物搬運的要求		(6)
四·一 安全措施		(6)
四·二 急救設備		(8)
四·三 其他		(9)
四·四 罪項和罰則		(10)
五、貨櫃搬運的要求		(10)
五·一 安全要求		(10)
五·二 罪項和罰則		(11)
附 錄		
勞工處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一覽表		(12)

頁數

一、簡介

香港之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於貨物搬運方面，採用新式機械及精巧技術者，數目增長甚速而在貨櫃搬運站的貨櫃搬運工作亦然，故此在此等地點工作之人士之安全問題，需加以注意。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之主要目的，乃為提供各項措施，使受僱於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內從事起卸及搬運貨物之工業經營之工人，和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貨櫃起卸、搬運、堆放、搬移、儲存、保養或維修之工人，獲得安全保障。該規例同時規定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必須置有急救設備。

本指南簡要闡明該規例之條款，並以淺白文字加以解釋。本處編製本指南時，雖力求審慎，惟對於所解釋之各項法律條文，仍以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原文為準。

本指南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指南同時閱讀。除對建築地盤外，該規例擬定各項法定措施，規定工業經營內用作升降機或吊懸之起重機械之裝置，試驗及檢驗，務其在使用時確保安全。

任何人士如對該規例有疑問，請逕向勞工處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查詢（見附錄）。

二、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在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進行貨物搬運之工業經營，亦適用於從事貨櫃起卸、搬運、堆放、搬移、儲存、保養或維修之工業經營。惟不適用於海上進行之貨物或貨櫃搬運，即使用船舶及駁艇上之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去起卸或搬運貨物或貨櫃。

在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內從事貨物搬運工作之工業經營之東主，或從事貨櫃起卸、搬運、堆放、搬移、儲存、保養或維修之工業經營之東主，需負責確保本規例所規定各事項，切實執行。（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定義，「東主」之定義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該工業經營之業務之任何人士，並包括公司團體，佔用人及佔用人之代理。）

三、定義

本規例內各名詞解釋如下：

「貨物搬運」——指在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起卸或搬運貨物或貨品。

「貨櫃搬運」——指貨櫃起卸、搬運、堆放、搬移、儲存、保養或維修之工作。

「受僱人員」——指受僱於從事貨物搬運之人上。

「東主」——除規例第 10A、第 10B 及第 17(5) 條外，指從事貨物搬運之工業經營之東主，而根據規例第 10A、第 10B 及第 17(5) 條，則指從事貨櫃搬運之工業經營之東主。

四、貨物搬運的要求

四·一 安全措施

四·一·一 船塢上之通路等

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之所有常用通路應加以保養，以便受僱人員可安全使用，即是指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應有完善安排及妥為保養，以使工人於工作活動之範圍內，易於往來或出入，而並無跌倒、被擊中及被困等危險。危險之地方，如任何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建築物之缺口、危險彎角，及其他危險位置或邊緣，應設有最低限度高達七百五十毫米（二呎半）之穩固欄柵。欄柵應有良好維修。

四·一·二 拯救遇溺者之設備

在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內，必須置備及保養用以拯救遇溺人士之設備。

為此，適當及足夠之救生設備，如救生圈及救生繩等，應要置備及保養。同時此等設備應存放於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容易取用的地方。

四·一·三 照明設備

在任何時間內，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之所有工作場所及通往大路之通道，均應有足夠之光線。有必要時，須使用效能良好之照明設備，以補天然光線之不足。

規例第六條

四·一·四 電氣設備

電氣設備及電路應妥為設計、構造、裝置、保護及保養，以防引致損傷事件及火警。電氣裝置之開關應妥為安排，以便於意外發生時或有危險出現時，能容易及迅速將電流供應切斷；這是指開關掣、電總掣等，應設在與其有關之電氣設備附近而容易到達之地方，且需容易辨認、效能良好及容易操作。

電氣設備應適合其使用之目的及應用時之環境。例如在有爆炸危險之地方應使用防火之電氣設備；暴露於潮濕或腐蝕情況之電氣設備，應特別設計以適應此情況或加裝適當防護等。在使用手提式電氣設備時，應特別小心，特別是手提式或柔軟的導電體，不可放於人、機器、車輛或貨物來往頻繁之地方。

祇有於不能供應永久性照明設備之地方，方可使用手提燈。在危險情況下，例如潮濕地方，手提燈之電壓應盡可能減低，以避免使用者遭電擊之危險。

手提式電氣設備於使用時，最少應每日檢查一次。檢查方法可用視察檢驗，以查察導電體、駁口、插頭及開關掣之情況，並應由負責遵守該規例之東主所委任之有資格人員進行。有資格人員即指曾接受訓練及具有實際經驗而有資格進行檢查之人士。

規例第七條

四·一·五 又式起重車輛之保養及使用

又式起重車輛之物主不應在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使用或准許別人使用又式起重車輛搬運貨物，惟該車輛如保養妥當及操作員曾接受訓練及有資格操作此類車輛者，則屬例外。在此方面，物主乃指保管及使用該車輛之人士，倘該車輛乃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則指合約上所列的車輛擁有人。

規例第八條

四·一·六 移去安全設備等

除非有確實需要，如修理或更換，所有欄柵、救生用具、照明或其他安全設備均不得擅自移去或干擾。當需要移去或干擾該等設備時，必須經負責遵守本規例之東主核准後始可進行。任何設備移去之後，一旦無此需要，應立即將設備裝回原位。

規例第九條

四·一·七 在船塢堆放物件等

在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堆放貨物及貨品，應留有一條無阻通路，以通往停泊於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之任何船隻。倘於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之邊緣留有空間，該空間最少應有零點九米（二尺）闊及無雜物阻礙。

規例第十條

四·一·八 堆放或搬移物件之安全方法

如因不可能繫緊貨物或貨品之故，以致未能安全地堆放或搬移貨物或貨品，或從事與此有關之搬運時，即應採用撐柱或其他合理之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四·二 急救設備

規例第十一條

四·二·一

「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是指：

（甲） 持有由聖約翰救傷會頒發之有效急救證明書者；

（乙）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而獲准註冊為護士者；或

（丙） 曾完成一項急救訓練課程之人上，而該項課程乃由勞工處處長簽發證書證明認可者。

「受僱於工作場所之人數」是指於任何時間在該處工作之人數。

規例第十二條

四·二·二 在每一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之每一工作場所，僱主必須供設急救箱或急救櫃，其比例為每一百名或不足一百名僱員需一個急救箱或急救櫃。此等急救箱或急救櫃應設於一個方便之地點，使所有在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士能夠易於取用。此外，此等箱或櫃之大小必須適當，並最低限度須貯放本規例附表第I、II或III部分所列出之各項用品。

除附表所列之用品外，勞工處處長有權以書面提出要求加設下列任何用品：

（甲） 足夠數量之各大小尺碼不同之防水黏性紗布。

（乙） 足夠數量之防水黏性膠布。

（丙） 足夠數量之洗眼杯。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上，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有「First Aid」及「急救」字樣。除急救用品外，急救箱或急救櫃不得用以貯放任何其他非用作急救用之物品。急救用品應經常保持良好狀況。

勞工處處長同時有權以書面提出要求加設擔架床。擔架床必須放置在本規例規定之急救箱或急救櫃旁邊，並須經常保持良好狀況。

規例第十三條

四·二·三 紗布之標準

所有存放於急救箱或急救櫃內之紗布，其品質或等級不得低於英國藥物處方書或其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規例第十四條

四·二·四 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

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之工作場所倘僱用三十名或超過三十名工人時，則應有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請參閱規例第十一條），於工作時間內隨時準備進行急救工作。根據本規例之規定，應備有曾受急救訓練人員之人數如下：

工作場所內如僱有三十名或以上但少於一百名工人者，則須備有一名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又

工作場所內如僱員有一百名或以上之工人，則須備有兩名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

在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之工作場所內之各急救箱或急救櫃上，須以中、英文列明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員之姓名。

規例第十五條

四·二·五 若設有急救室，可申請豁免

倘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內設有完善之急救室，則勞工處處長有權以書面通知，有條件地局部或全部豁免東主受規例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條之限制。在此等情形下，東主須將該豁免通知書張貼於急救室之當眼處。

四·三 其他

規例第十六條

四·三·一 張貼通告

凡有貨物搬運工作進行之船塢、輪船停泊處或碼頭，必須張貼有關下列項目之中、英文通告於顯著之地方：

(甲) 根據規例第四條而設之拯救及救生設備之位置；

(乙) 根據規例第十二條而設之急救箱或急救櫃之位置；

(丙) 根據規例第十二條第(七)款而設之擔架床之位置；

(丁) 如設有急救室，註明其位置。

四·四 罰則

規例第十七條

四·四·一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

(甲) 第三、四或六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

(乙) 第五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及

(丙)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十六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一萬元之虞。

四·四·二 任何人士(如東主、叉式起重車輛之物主、工人等)如違反規例：

(甲) 第七、八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及

(乙) 第九、十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一萬元之虞。

規例第十八條

四·四·三 任何受僱或從事貨物搬運的工人，如蓄意及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足以危害其本身或其他人上的行為，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

五、貨櫃搬運的要求

五·一 安全要求

規例第七條

五·一·一 叉式起重車輛之保養及使用

叉式起重車輛之物主不應在船塢、輪船停泊處及碼頭使用或准許別人使用叉式起重車輛搬運貨物，惟該車輛如保養妥當及操作員曾接受訓練及有資格操作此類車輛者，則屬例外。在此方面，物主乃指保管及使用該車輛之人士，倘該車輛乃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則指合約上所列的車輛擁有人。

規例第十甲條

五·一·二 堆放貨櫃的穩定性

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甲) 貨櫃的堆放、搬移或搬運工作能在安全和穩妥的情況下進行，

(乙) 貨櫃能安全地儲存、堆放或排列；及

(丙) 堆放貨櫃場地能保持平坦和穩固。這些措施包括壓實和鞏固土地，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和平均擺放貨櫃，以免部分土地下沉，引致堆放的貨櫃傾側。

規例第十二條

五·一·三 在貨櫃頂部工作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貨櫃頂部工作，但如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避免工作人員下墮，則不在此限。預防措施包括配戴繫上獨立救生繩和固定點的安全帶。

五·二 罪項和罰則

規例第十七條

五·二·一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第 10A 或 10B 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

五·二·二 任何叉式起重車輛的物主，如違反規例第 7 條，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

規例第十八條

五·二·三 任何受僱或從事貨櫃搬運的工人，如蓄意及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足以危害其本身或其他人上的行為，將屬違法，定罪後，有被罰款五萬元之虞。

附錄

本指南由勞工處印製，市民可在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免費索閱。本處職員亦提供免費解答有關工業安全問題的服務。有關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和電話，請參閱由本處印製的「勞工處為你提供各項服務」小冊子。

詢問處

任何人如需要建議、協助或其他有關服務，可聯絡以下辦事處：

地址

電話

一、工廠督察科（總部）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二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五字樓

一八五五 ○六七八（辦公時間以外，將會自動錄音的熱線）

一五四一 一七一

二、工業安全訓練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三字樓

一八五一 一五六四

**A GUIDE
TO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CARGO AND CONTAINER HANDLING)
REGULATIONS**

Version 1.1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5

CONTENTS

	<i>Page</i>
1. INTRODUCTION	5
2. APPLICATION	5
3. DEFINITIONS	6
4. REQUIREMENTS FOR CARGO HANDLING OPERATIONS	6
4.1 Safety Requirements	6
4.2 First Aid Facilities	8
4.3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9
4.4 Offences and Penalties	10
5. REQUIREMENTS FOR CONTAINER HANDLING OPERATIONS	10
5.1 Safety Requirements	10
5.2 Offences and Penalties	11

APPENDIX

LIST OF THE OFFICES OF THE FACTORY INSPECTORATE DIVISION	12
--	----

